

关于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

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并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推荐的浙江罗托克执行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申请文件提出反馈意见，请公司与主办券商予以落实，将完成的反馈意见回复与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编制反馈督查报告（模板见附件一），通过全国股转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一并提交。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股东、董事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任职。根据主办券商内核资料，林密非公务员或事业单位编制人员，根据其说明，其所在公司未对在兼任董事职务存在相关限制规定。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林密在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职务及级别、国网浙江永嘉县供电有限公司的内部规定等进一步核查林密投资公司并在公司任职的适格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公司控制权。根据公司披露林锦、叶荷东、林炜雷、林密四名家族成员（以下简称“林氏家族成员”）通过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的方式成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但仅有林锦、林密担任董事职务。公司创始人金大钢、范陈云分别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且二人及其子女合计持有公司49.8%的股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四名林氏家族成员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董事和高管人员的决策、公司日常经营决策的影响力或支配力进一步核查林氏家族成员是否对公司具有实际控制能力，公司前述股权结构和治理结构是否对公司治理或管理产生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

3、2016年12月，公司第一次减资，注册资本由5,018万元减至2,000万元。（1）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进行减资的原因。（2）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对公司此次减资的会计处理是否合法合规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正在申请的发明专利“一种使用传感器采集管道介质参数的法兰集成装置”尚未获得授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前述装置是否已经用于公司生产或销售的产品中。

5、公司生产和办公场所均租赁自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目前，楠江集团因对外担保产生的债务被申请强制执行，如果楠江集团不能及时偿还或了结所负担的债务，有可能使租赁合同无法正常履行而导致公司生产经营场所无法正常使用，将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1）请公司

补充披露楠江集团债务偿还情况或被强制执行的进展情况、公司针对上述风险采取的防控措施，并量化分析公司前述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的具体影响。（2）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出租方出租房产被执行的可能性、可能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出资房产在公司生产经营中的具体用途、公司拟采取的防控措施以及相关承诺人的财务情况等核查前述事项是否会导致公司存在停产风险、对公司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并发表明确意见。（3）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有限公司被申请强制执行。请主办券商、律师结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在楠江集团的持股、任职情况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前后的）、董监高人员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执行人的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与楠江集团之间关于经营场所租赁的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并发表明确意见。

6、关于核心技术人员。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如有）是否涉及竞业禁止、侵犯其他公司知识产权或商业秘密等情况。

7、公司产品主要为智能电动执行器，属于精密装置，国家制定了一系列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范其生产。公司披露公司的产品质量遵循或者超过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且未因产品质量被行政处罚。（1）请公司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产品质量被退货或与客户产生纠纷的情况，如有请披露原因、产品类型、具体的数量、涉及金额及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2) 根据公司披露，公司于 2019 年取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防爆电气）》及《防爆合格证》。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未具备资质销售防爆电气产品的情形；如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发表明确意见。

8、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活动。(1)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过程、使用的生产工艺，公司在产品形成中主要发挥的作用。(2)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生产涉及污染物排放的环节、污染物排放的类型以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请主办券商及律师结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生产实际情况核查公司无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依据。(3)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主要经营场所在投入使用前是否需要并已经消防主管部门进行消防验收或消防安全检查，或办理了消防验收备案手续。

9、报告期早期实际控制人为林庆灯，且林庆灯与实际控制人之间存在近亲属关系。(1) 请补充披露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开展情况。(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林庆灯控制或能够产生重大影响的企业与公司是否存在同业竞争并发表明确意见。

10、请公司说明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

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公司披露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11、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自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至申报审查期间：（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下属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12、请会计师就推荐挂牌业务审计中是否存在证监会《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6号——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涉及的审计项目质量控制、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持续经营、收入确认、关联方认定及其交易、货币资金、费用确认和计量、内部控制有效性问题、财务报表披露等九方面问题以及规范措施发表明确意见。

13、关于公司章程完备性的问题。(1)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章程是否载明以下事项并说明具体内容：公司股票的登记存管机构及股东名册的管理、保障股东权益的具体安排、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或资产或其他资源的具体安排、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诚信义务、股东大会审议的重大事项的范围以及须经股东大会特别决议通过的重大事项的范围、重大担保事项的范围、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及公司治理结构进行讨论评估的安排、公司依法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的安排、信息披露负责机构及负责人、利润分配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内容和方式、纠纷解决机制（选择仲裁方式的，是否指明具体的仲裁机构）、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回避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如有）、独立董事制度（如有）。(2)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章程是否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相关条款是否具备可操作性并发表明确意见。(3) 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提交的章程是否已经工商局备案。(4)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公司章程规定的股东大会通知方式是否符合公众公司的特点并发表明确意见。

14、关于现金流量。请公司补充披露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与利润表的勾稽关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详细分析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并在公转书中披露。

15、关于备用金。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已建立备用金管理制度；相关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是否存在费用挂账情形并发表明确意见。

16、关于关联方风险。公转书披露公司关联方楠江集团因担保存在待偿还债务，另外关联方中有一家楠江房地产公司，近期中小地产公司资金状况较为严峻。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公司是否与上述关联企业建立风险隔离机制，有无被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并发表明确意见。

17、关于收入确认。公转书披露收入确认政策为“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后，根据合同情况收取预收款项，产品完工后，客户自提或者安排第三方物流公司托运，财务部根据出库凭单确认收入。”请公司结合预收款项占比，客户退换货情况等披露具体收入确认政策。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结合合同规定，同行业情况等核查公司收入确认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的情形。

18、关于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报告期内营业收入较少，2017 年及最近一期亏损，2018 年仅微利。公司员工仅 35 人，从公转书披露内容看，技术人员年龄、学历均不具备行业竞争优势，亦无竞争对手经营情况对比分析。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是否具备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中介机构涉及地址等信息更新的，应及时披露最新的信息。

（2）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3）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4）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释义”内容；

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核查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情况表中的股份数是否为整数，计算是否准确；请完整披露曾在区域股权转让市场挂牌情况（如有）；请公司按照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披露公司住所；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请公司完整准确披露股东名称、股权结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股东简历、是否为董监高情况；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请核查申报文件的文字错误。

（5）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请你们在 10 个工作日内对上述反馈意见逐项落实，并通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业务支持平台上传反馈意见回复材料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反馈督查报告作为反馈回复附件提交。若涉及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向我司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我司收到你们的回复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再次向你们发出反馈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反馈工作，我们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自律监管措施。

2019 年 7 月 31 日

附件一

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x x 证券公司关于 x x 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的 反馈督查报告

我公司对推荐的 x x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简称】）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相关申请文件进行了反馈督查，现将有关情况汇报如下：（字体：仿宋 四号
图表字体 宋体 5 号）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一）股份公司成立情况

公司由【】（以下简称【】）整体改制而来。【】年【】月【】日，【简称】成立，注册资本【】，出资方为【】。【】年【】月【】日，经过数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后，【简称】以【】年【】月【】日为基准日确认的净资产【】元折为【】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金，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住所地为【】。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过【】次增资/减资，股本变更至【】（若股份公司存在增资或减资情形，请补充）。

（若公司在申报后至取得挂牌函期间完成增资事项，请补充下述内容，且股权结构图及股权结构表均依据增资完成后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列示。）【】年【】月【】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增资事项。公司增资【】，增资价格为人民币【】元/股，新增股东为【】。增资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公司股权结构图与股权结构表如下：

1. 公司股权结构图

图示

2. 股权结构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2			
3			
合计			

3.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4. 【股东中有使用股权投资、创业投资等字样及其他类似字样从事投资活动的公司或合伙企业，应说明是否为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是否需要履行备案程序及实际履行情况。】

5. 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公司章程中的纠纷解决条款规定的纠纷解决程序、方式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第十四条的规定，有效并具备可操作性。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某某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是公司控股股东。某某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为【】。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简历（基本情况）如下：

控股股东简历（基本情况）

实际控制人简历（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二年一期内的变化情况。

（三）公司及相关主体的诚信信息

公司、公司下属子公司（含***公司、***公司……）、公司法定代表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含***、***、……）、监事（含***、***……）、高级管理人员（含***、***……）【是/否】存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

（四）业务概述及商业模式

1. 业务概述

公司提供的产品（服务）有【】。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合 计						

2. 主要产品和服务

3. 业务资质

4. 商业模式

【请公司清晰准确描述商业模式，可参照“公司业务立足或属于哪个行业，具有什么关键资源要素（如技术、渠道、专利、模式等），利用该关键资源要素生产出什么产品或提供什么服务，面向那些客户（列举一两名典型客户），以何种销售方式销售给客户，报告内利润率，高于或低于同行业利润率的概要原因”重新修订公司的商业模式。】

（五）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及监管指标简表

项目	【】年【】月 【】日	【】年【】月 【】日	【】年【】 月【】日
资产总计（万元）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每股净资产（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流动比率（倍）			
速动比率（倍）			
项目	【】年【】月	【】年度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毛利率（%）			
净资产收益率（%）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由于改制折股导致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发生较大波动的，应简明扼要说明波动原因、计算依据、计算方法。

如报告期内曾存在每股净资产小于1的情况，应披露原因，并说明每股净资产变动原因。

公司申报财务报表期间包含有限公司阶段的，应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模拟计算有限公司阶段的每股指标，包括每股净资产、每股收益、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等指标，其中模拟股本数应为有限公司阶段的实收资本数。每股收益指标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计算并披露。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计算公式中分母的计算方法应参考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中分母计算方法。每股净资产分母应为期末模拟股本数。

二、反馈督查问题

我们根据反馈意见，围绕挂牌条件、信息披露等重大问题进行再次内审、梳理，就督查项目组落实反馈中所发现的公司问题及解决情况报告如下：

（反馈督查问题应为公司重点问题，包括且不限于反馈意见特殊问题中的重点问题、一般问题内核参考要点涉及到的重点问题以及主办券商认为的其他重点问题）

（一）某某问题（简明扼要，概括总结）

问题描述（简明扼要描述事实）。

中介机构论证过程（尽调、事实、内核）及问题整改情况。

1. 公司就相关问题产生原因、解决规范情况、所采取防范措施或承诺所作说明情况。

2.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尽调情况。

- (1) 尽调过程
- (2) 事实依据
- 3. 主办券商和其他中介机构的分析过程及依据。
 - (1) 分析过程
 - (2) 结论意见
- 4. 详细说明在披露文件中所作补充披露情况
 - (二)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三) 某某问题（要求同上）
 -
 -

三、本次督查工作

针对本次反馈回复，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督查项目参与人员开展了反馈回复工作，相关情况如下：

1、券商于【】年【】月【】日取得反馈意见,并于【】年【】月【】日将反馈意见内容告知公司。在本次反馈回复完成后，于【】年【】月【】日将反馈回复内容告知了公司。公司董事长、财务总监、信息披露人与券商项目人员于【】年【】月【】日就本次反馈回复内容以【】方式进行了沟通、确认。

2、主办券商内核/质控部门对本次反馈回复的组织过程情况，以及项目负责人【】及参与人员【】开展反馈工作的履职情况。

《反馈督查报告签字页》

内核部门负责人

联系方式：

主办券商（公章）

年 月 日